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蔡一信 住○○○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巷0號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、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。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82條定有明文。蓋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，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，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，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。法院雖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，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，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、信用、工作之狀況，本應知之最詳之理，且按消債條例第82條之意旨，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，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，法院亦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，顯見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，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16日聲請清算，然有若干事項未臻完備尚待釐清，本院以113年5月29日函通知其於同年7月10日前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，並於同年6月4日寄存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卷一第87頁）。惟聲請人先於同年7月22日提出戶籍謄本、其後於7月29日提出部分資料，但仍未完足，嗣本院分別於同年8月13日、10月17日多次發函通知其於同年9月9日、11月4日前補正，並於同年8月

01 19日、10月23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佐(卷二第31、87
02 頁)，惟聲請人均未提出資料。聲請人既已聲請清算，有配
03 合法院調查之義務，本院依現有資料尚無從審酌聲請人是否
04 確已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而需藉助本條例所定
05 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聲請未備程式及其
06 他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8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1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3 書記官 黃翔彬